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期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凯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9月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全国尤其是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规划咨询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完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顾正兵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候选人当选董事后，补选顾正兵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共同致力于促进中国城市与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与南京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与本协议。深城交拟受让南京城交院计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城行”）、杨海、钱林波等15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

南京城交院拥有高层次的核心团队、良好的行业品牌、突出的区域优势和市场份额。根据南京城交院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现有的业务、人才和技术等基本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南京城交院61.4759%的股份交易价格为9,934,502.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城行
 南京城行作为南京城交院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
1	杨海	3301021981011****	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城交院
2	钱林波	311011982111****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3	孙强	320102198208****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4	孙强	32010219721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5	孙强	32010219721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6	孙强	32010219720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7	何伟涛	320621197109****	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城交院
8	王洪涛	37062119761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9	何小川	340223198101****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城交院
10	郝俊	340223198101****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城交院
11	罗敏	132423198106****	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城交院
12	孙强	321281198201****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13	郝俊	32010219820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14	郝俊	320102197202****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城交院

南京城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90747A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3,106.7269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号
 经营范围：城市与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城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南京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城行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18.17	20.37
2	杨海	634.08	26.26
3	钱林波	372.68	12.00
4	何宁	372.68	12.00
5	孙强	239.69	7.72
6	郝俊	149.50	7.28
7	孙强	149.50	7.28
8	何伟涛	103.5	3.33
9	王洪涛	36.34	1.14
10	何小川	31.29	1.01
11	郝俊	30.28	0.98
12	罗敏	28.433	0.92
13	孙强	24.036	0.77
14	郝俊	19.523	0.63
15	郝俊	4.61	0.15
合计		3,106.7269	100

南京城交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业务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南京城交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三）主营业务
 南京城交院是集交通、城市、道路、市政工程等多项规划、设计、咨询、设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企业。通过为各级政府部门、公共职能部门及相关咨询机构提供交通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交通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形成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关于南京城交院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粤专审[2022]1578号）结果，南京城交院截至2020年、2021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911.77	13,385.71
净利润	1,361.13	1,9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0.40	2,511.64

四、目标公司的估值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城交院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78号】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2）评估对象：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5）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63.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深城交拟通过受让南京城交院前15名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南京城交院61.4759%的股份，成为南京城交院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应交易金额为9,934,502.6万元，采用现金交易方式，拟使用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前后各方股权结构及获得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获得的现金对价(万元)
1	南京城行	818.17/31.29	36.27%	50.00%	409,685
2	杨海	634.08/31.29	20.41%	28.57%	2,242,722
3	钱林波	372.68/31.29	12.00%	19.23%	1,311,668
4	何宁	372.68/31.29	12.00%	19.23%	1,311,668
5	孙强	239.69/31.29	7.72%	12.50%	822,694
6	郝俊	149.50/31.29	4.78%	7.50%	522,694
7	孙强	149.50/31.29	4.78%	7.50%	522,694
8	何伟涛	103.50/31.29	3.33%	5.00%	347,700
9	王洪涛	36.34/31.29	1.14%	1.86%	183,002
10	何小川	31.29/31.29	1.01%	1.50%	151,640
11	郝俊	30.28/31.29	0.98%	1.50%	151,640
12	罗敏	28.433/31.29	0.92%	1.41%	147,923
13	孙强	24.036/31.29	0.77%	1.20%	126,500
14	郝俊	19.523/31.29	0.63%	1.00%	62,694
15	郝俊	4.61/31.29	0.15%	0.24%	24,186
合计					100,000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南京城交院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结合南京城交院的历史业绩、团队实力、行业影响力及市场资源等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南京城交院整体估值为16,163.00万元，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的股份对应交易价款为9,934,502.6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付款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深城交拟与南京城交院各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
 （1）转让各方承诺南京城交院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值将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2）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南京城交院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100%，则视为目标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如出现前述情形，则转让各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已补偿金额；
 转让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各方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61.4759%。

2、付款安排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各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2,980,350.8万元）；
 （2）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各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2,980,350.8万元）；
 （3）2023年5月31日前，深城交按照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10%（计993,450.3万元）向转让各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需扣除相应应补偿金额；
 （4）2024年5月31日前，深城交按照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15%（计1,490,175.4万元）向转让各方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需扣除相应应补偿金额；
 （5）2025年5月31日前，深城交按照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15%（计1,490,175.4万元）向转让各方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需扣除相应应补偿金额。

（四）其他重要约定
 1、股权交割
 自深城交与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南京城交院产生的盈利由深城交及转让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南京城交院产生的亏损由转让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南京城交院所持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应收账款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共计79,236,840.34元为基础，在业绩承诺到期日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不低于70%，低于70%的部分，由转让各方在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

4、公司治理及关键人员稳定性
 交易完成后，南京城交院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深城交提名4名董事（含董事长），其余3名董事由南京城交院其他股东推选候选人。南京城交院的日常经营活动由经营班子负责，经营班子成员由董事会聘任。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南京城交院原有经营管理架构基本稳定。南京城交院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应发生变动，且核心管理人员应与南京城交院签署服务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算）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

六、交易标的其他影响
 南京城交院拥有高层次的核心团队、良好的行业品牌、突出的区域优势和市场份额，业务资源与深城交具备显著的区域互补。通过南京城交院61.4759%的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深城交在交通规划咨询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尤其是华东区域的市场份额和区域竞争力，有助于以规划咨询牵引工程设计、智慧交通类业务快速落地。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深城交在交通规划咨询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深城交在全国尤其是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7、《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告披露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深圳总部建设	38,751.21	30,328.88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	25,018.60	23,0